

兒童進公園最常玩的是溜滑梯，但也最常讓兒童受傷。靖娟對五都的五十座公園抽檢就發現，高達九十六%的公園滑梯不合格，僅有兩座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 二、溜滑梯的安全規格應包括護欄、防護柵欄不得低於九十七公分，滑梯外側要有五十三公分的淨空範圍，避免孩子手腳伸出時撞到或骨折，滑出段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八公分、斜度須介於零至負四度，滑出段要提供足夠高度，讓孩子站立。
- 三、行政院相關部會應針對全國各遊樂場、公園之兒童設施進行安全總體檢，以讓孩童有一個安全的遊樂環境。

(十) 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的火燒車意外，釀成二死、卅餘人輕重傷的不幸事故，其中暴露出來的許多安全問題，必須儘快亡羊補牢。尤其據乘客指出，逃生過程非常混亂，聽不到避難指示廣播，慌張中找不到避難的人行橫坑，行政院應針對全國長隧道的逃生標誌、指引、設計、行人教育進行通盤檢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逃生的關鍵黃金 10 分鐘而言，隧道內避難逃生引導標示、緊急照明及逃生路徑，對於用路人是否能安全逃生具有極重要的影響，目前歐洲各國對於逃生路線及指引，建議應發展出具有普遍、一致且更有效益的視覺、聽覺和觸覺標誌，以利用路人處於危急狀況下能在最短時間內找到逃生出口或安全避難處所。
- 二、連結法國與義大利之間的交通要道白朗峰隧道在災後成立隧道單一統合之管理單位，並每間隔 300 公尺設置一避難室，其入口以高彩度顏色及高照度之燈光標示，且於隧道側邊繪製綠色逃生導引線，並以立體凸出邊框延伸至避難室入口，提供視覺、觸覺導引，導引用路人至最近之避難室。
- 三、原本就被認為頗有安全疑慮的雪隧，經過此次慘重的教訓，證明必須對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包括逃生標誌、指引、設計、行人教育等，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

(十一) 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哥曾有 60 多年之邦交，自 2007 年 7 月斷交，關係一夜變天。但近來哥國與中國之關係產生變化，尤其現任女總統至今未曾訪中國，然反觀我方，可謂全面休兵，至今亦無法返回哥京設立辦事處。是否應該全面檢討雙邊關係，並試圖重建修復與哥斯大黎加之邦誼；

抑或是限於外交休兵政策，外交體系已全面停擺？

二、斷交前，我國民前往哥斯大黎加有六個月免簽證之方便，現在則須有簽證才能入境，對雙方之國民多有不便之處。國外如有類似案例，一般可開放持有人擁有「美國簽證」，得獲落地簽證之實質方便，請問台灣據此實施之可能性為合？現今國內號稱全球有 127 國家對台灣護照「免簽證」，為何唯獨哥斯大黎加無法突破？

三、旅居哥國僑民約有數千人之數，請問目前約多久派遣行動領事至哥斯大黎加，處理僑民需求？

四、文件證明（驗證等）自 2011 年 12 月起全球有關驗證、公正之類文書，只需在當地國外交部申請 APOSTILLE 驗證，無須再經駐在國使館再驗證，唯獨台灣無法片面接納，請問原因為何？目前所有國外文件要進入台灣使用，需經駐外使館或辦事處等再次公證才能使用，每件文件之公證價格為何？旅居僑民沒有辦事處，只能寄往駐巴拿馬大使館公證，勞民傷財，如國外人士就更加不便，此種問題如何解決？

（十二）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來多起酒醉駕車造成車禍事件層出不窮導致許多傷亡，多少家庭因此破裂，令人不勝唏噓！雖然酒駕肇事者自己一時的自私不負責任的行為造成別人家庭的破碎，著實可惡，然而國家有保護其國民的義務與責任，亦責無旁貸。希冀喝酒者自我克制主動放棄酒後開車，無異於緣木求魚，且有任社會大眾之性命安全操之於喝酒者當天之良知而定，未免過於草率，國家自應從保護網的角度出發，思索有怎樣的機制，可以從第三方的觀點，有效並確實的阻止酒駕車輛肇事傷人，是故自現況觀之而論，似乎應有檢討與改進之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在重大社會事件發生後，近來確實有許多主張「亂世用重典」的口號，而進行修法的改革，如：內政部長李鴻源對加重酒駕刑責，近日亦表示認同。其謂，雖然這是司法問題，但他個人傾向罰則與刑責都加重，在國外酒駕視同謀殺。近日惡劣酒後駕駛賓士車，撞死婦人，引起社會撻伐。其亦謂，已責成警政署積極、嚴格取締酒駕，絕不會鬆手。目前酒駕肇事的肇事者，往往依公共危險罪或過失致死罪移送，刑度最高兩年，難以符合社會期待。而國會部分，該等事件亦引起朝野立委關注，不分黨派有致一同的都提出不同版本要求修法，加重酒駕刑責。

二、惟，國家（此尤其指內政相關單位）有義務並有責任保護一般大眾之基本生命安全，縱然酒駕者為侵權人，但國家在特殊明顯的危險態樣事件下，仍有必要站出來維護人民的生命